**高雄醫學大學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

91.10.16 （91）高醫人字第2201號函頒布並自91.10.16起實施

92.05.23 高醫人字第0920000928號函修正頒布並自92.08.01起實施

94.06.29 高醫人字第0940001240號函修正頒布並自94.08.01起實施

96.06.15 高醫人字第0960005107號函修正公布並自96.08.01起實施

96.07.30 高醫人字第0960006526號函修正公佈並自96.08.01起實施

97.10.07 高醫人字第0971104598號函公布

98.01.15 九十七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查通過

98.02.04 高醫人字第0981100339號函公布

99.05.11 九十八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查通過

99.05.24 高醫人字第0991102583號函公布

100.01.04 九十九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查通過

100.05.02 高醫人字第1001101411號函公布，並自100.8.1起實施

100.06.30 九十九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查通過

101.01.09 100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查通過

101.02.06 高醫人字第1011100308號函公布

101.12.27 10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查通過

102.01.11 高醫人字第1021100088號函公布

102.05.02 10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審查通過

102.06.10 高醫人字第1021101679號函公布

102.08.30 10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102.11.29 10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102.12.27 高醫人字第1021103953號函公布

103.01.21 10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

103.01.29 高醫人字第1031100337號函公布

103.06.10 10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

104.08.19 高醫人字第1041102560號函公布

106.11.15 106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106.12.29 106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107.01.17 106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

108.01.23 107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

108.02.14 高醫人字第1081100494號函公布並自108.08.01起實施

109.02.24 108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

109.03.09 高醫人字第1091100586號函公布

109.08.24 109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109.10.27 109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109.11.23 高醫人字第1091103742號函公布

|  |  |
| --- | --- |
| 第1條 |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定辦法訂定本標準。 |
| 第2條 | **本校教師所屬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按其性質歸類其研究類別如下：**   1.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包括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腎臟照護學系、醫學院各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藥學院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公共衛生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生命科學院各系所及學位學程。 2. 口腔醫學科學類：包括口腔醫學院各系。 3. 護理科學類：包括護理學系及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4. 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包括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呼吸治療學系、 運動醫學系、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5. 社會人文科學類：包括性別研究所、心理學系、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6. 通識教育類。 7. 具特殊專長之教師如須變更適用研究類別，經系(所、中心)務會議、系級教評會和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將決議理由報備校教評會後，始得採變更適用研究類別之論文條件規範，惟教學、輔導與服務計分仍須按原屬研究類別計算。 |
| 第3條 | **各類共通條件**  一、申請升等教師皆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本校醫學院教師擔任附屬機構各醫療單位主治醫師身分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4小時為原則（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惟每週實際授課時數不得少於1小時。  二、著作外審成績及格底線分數如下：講師級70分、助理教授級75分、副教授級78分、教授級80分。自110學年度起，著作外審採一次送5名外審委員審查，外審及格標準為：  (一) 講師、助理教授級：外審須4名以上勾選「優良(Good)」或「傑出(Excellent)」；  (二)副教授級：外審須4名以上勾選「優良( Good)」或「傑出(Excellent)」，且須1名以上勾選「傑出(Excellent)」；  (三)教授級：外審須4名以上勾選「優良(Good )」或「傑出(Excellent)」，且須2名以上勾選「傑出(Excellent)」。  外審未通過者，於下次送審應有新發表之論文1篇以上，始得送審。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三、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積分應達各職級基本門檻之外，亦須符合所屬研究類別之論文條件且總成績與綜合評分應達80分始可辦理外審，各項積分之核算方式如附表一。  四、除通識教育類之人文藝術和體育學門教師外，升等教授、副教授者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申請升等當學期(起資8月1日或2月1日)期間須擔任國內外政府機構(如科技部、中央研究院、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非委託性質且經同儕、專家審查之教學、研究或產學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滿一年之件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並檢附相關證明：  (一)升等副教授者：五年內1件。  (二)升等教授者：五年內至少2件；或七年內至少2件且其中1件為近三年內計畫。  多年期及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或明確分項計畫每年算為1件。 累計達新臺幣200萬元以上且經費來源非為本校或附屬機構之產學研究計畫(限計畫主持人)，至多可折抵1件。已折抵之產學研究計畫不可重複列計第6條第3項研究部分第5款產學合作金額之分數。  五、主治醫師提出申請新聘助理教授時應具碩士學位或博士生身份、提出申請升等副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博士候選人資格。提出申請升等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出國進修一年以上。 |
| 第4條 | 送審論文皆應符合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陸地區學術期刊之論文列名原則，並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理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流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參與地位之處理原則」辦理。  一、「主論文」:必須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不受此限)，且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送審教師自其中擇定一篇為代表著作。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如附表二。  二、「代表著作」：  (一)不得以自己或他人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再為代表著作送審，惟新聘具同職級部證者不受此限。如係數人合著，授權各學院自訂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送審為原則，且須附合著人證明。  (二)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主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IF ≥10且符合附表二同等貢獻論文計算方式者除外。  三、「參考論文」：升等前一等級教師任內之論文，且須為七年內發表者。  四、「專書著作」：社會人文科學類及通識教育類所稱之「專書著作」，僅限第一作者。每本專書著作原則上視同三篇論文。惟應附專業審查證明、出版公司編輯委員名單及出版之專家學術審查書面意見。專書出版公司的等級評定，須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五、論文之Impact Factor、期刊排名或領域排名以論文發表前一年之JCR公布為主，如教師繳交申請資料當時前一年度JCR尚未公布，則以最新公布為主。 |
| 第5條 | **基本門檻與論文條件**  一、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計分分數需達70分以上。  輔導與服務計分分數教授及副教授需分別達40分與30分以上。  二、申請110學年度(含)以後送審教師，得以論文積分方式送審或擇定至多5篇論文方式送審。 **(ㄧ)以論文積分送審:**  1.新聘和升等教師之論文條件及研究計分分數（最高採計15篇）另須符合所屬各類個別之標準分數。具主治醫師身分教師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另依標示處辦理，惟僅限使用1次。  2.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同附表二。  3.社會人文科學類之期刊等級、通識教育類之期刊及展演場地等級，由系級教評會審議後經院教評會核定公佈。  4.各職級申請標準:  (1)送審教授  a.代表著作不得以次級資料庫(如健保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為主之研究。惟該研究領域如確需使用次級資料庫者，得由送審教師提出說明後，經系級委員會認定且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b.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院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  c.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A4，6頁為限)。  d.論文條件如下：   |  |  |  |  | | --- | --- | --- | --- | | **研究類別** | **主論文(SCI/SSCI/EI論文)** | | **研究積分** | |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 一般、外調：  7篇，其中3篇排名前40%或  5篇，其中3篇排名前20%或  3篇，皆排名前10% | | 500 | | 口腔醫學科學類 | 一般、外調：  6篇，不限排名或  4篇，其中2篇排名前 40%或  3篇，其中2篇排名前 20% | | 450 | | 護理科學類 | 5篇，不限排名或  4篇，其中2篇排名前 50%或  3篇，其中2篇排名前 20% | | 350 | | 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 一般、外調：  SCI/SSCI/EI論文/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 (\*為期刊刊名)  5篇，其中3篇以上為SCI/SSCI/EI | | 450 | | **研究類別** | **主論文** | **參考論文** | | | 社會人文科學類 | 一級期刊3篇或專書著作1本 | 一級期刊1篇 或  二級期刊2篇 或  三級期刊4篇 | | | 通識教育類-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語言與文化中心、體育教學中心 | 一級期刊2篇或專書著作1本 | 一級期刊1篇或  二級期刊2篇 | | | 通識教育類-基礎科學教育中心 | 4篇SCI/SSCI/EI論文 | 5 篇SCI/SSCI/EI論文 | |   (2)送審副教授 a.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系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  b.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A4，6頁為限)。  c. 論文條件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類別** | **主論文(SCI/SSCI/EI論文)** | | | **研究積分** | |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 一般 | 5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40%,或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20%,或  2 篇，皆排名前10% | | 400 | | 外調 | 4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40%,或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20%,或  2 篇，皆排名前10% | | | 口腔醫學科學類 | 一般 | 4 篇，不限排名或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0% | | 350 | | 外調 | 3 篇，不限排名或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 | | | 護理科學類 | 4 篇，不限排名 或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50% 或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0% | | | 250 | | 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 SCI/SSCI/EI/ TSSC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 (\*為期刊刊名)  一般：4篇，其中2篇以上為SCI/SSCI/EI  外調：3篇，其中1篇以上為SCI/SSCI/EI | | | 350 | | **研究類別** | **主論文** | | **參考論文** | | | 社會人文科學類 | 一級期刊2篇 | | 一級期刊1篇 或  二級期刊2篇 或  三級期刊4篇 | | | 通識教育類-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語言與文化中心、體育教學中心 | 一級期刊1篇或 專書著作1本 | | 一級期刊1篇或  二級期刊2篇 | | | 通識教育類-基礎科學教育中心 | 3篇SCI/SSCI/EI論文 | | 4 篇SCI/SSCI/EI論文 | |   (3)送審助理教授論文條件   |  |  |  |  | | --- | --- | --- | --- | | **研究類別** | **主論文(SCI/SSCI/EI論文)** | | **研究積分** | |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 一般：3篇，其中1篇排名前40%，或1篇排名前10% | | 300 | | 外調：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40%，或1 篇排名前10% | | | 口腔醫學科學類 | 一般：3 篇 | | 新聘150  升等250 | | 臨床牙醫師：新聘2篇、升等3篇  外調：2篇 | | | 護理科學類 | SCI/SSCI/EI論文  3篇，其中1篇得為TSSCI或  2篇，其中1篇排名前50% | | 150 | | 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 SCI/SSCI/EI/ TSSC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 (\*為期刊刊名)  一般：3篇，其中1篇以上為SCI/SSCI/EI 外調：2篇，其中1篇以上為SCI/SSCI/EI | | 新聘150  升等250 | | **研究類別** | **主論文** | **參考論文** | | | 社會人文科學類 | 一級期刊1篇 | 一級期刊1篇 或 二級期刊2篇或  三級期刊4篇 | | | 通識教育類-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語言與文化中心、體育教學中心 | 一級期刊1篇 | 一級期刊1篇 或  二級期刊2篇或  三級期刊4篇 | | | 通識教育類-基礎科學教育中心 | 2篇SCI/SSCI/EI論文 | 3 篇SCI/SSCI/EI論文 | |   (4)送審講師論文條件   |  |  |  | | --- | --- | --- | | 研究類別 | **主論文(SCI/SSCI/EI論文)** | 研究積分 | |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 2篇 | 200 | | 口腔醫學科學類 | 一般：2篇  臨床牙醫師、外調： 1篇 | 50 | | 護理科學類 | 1 篇碩士論文及1篇SCI/SSCI/EI/TSSCI | 50 | | 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 SCI/SSCI/EI/ TSSC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 (\*為期刊刊名)  一般：2篇，其中1篇為SCI/SSCI/EI  外調：2篇，SCI/SSCI/EI或1篇碩士論文 | 50 |   （5）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且所有作品應於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核定之各級場館辦理展演（各類別分述如下）  a.美術類科教師   |  |  |  |  | |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代表作品 | 參考作品 | 展出定義 | | 教授 | 一級展演2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2場 | 1. 展出作品不得重複。 2. 「個展」係指申請教師至少展出20件作品以上。 3. 「二人聯展」係指申請教師至少展出6件作品以上。 4. 「多人聯展」係指申請教師至少展出3件作品以上。 | | 副教授 | 一級展演 1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2場 | | 助理教授 | 一級展演1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2場或  三級展演4場 |   b.音樂類科教師：相同曲目音樂會以1場次計算，曲目不得重複。   |  |  |  |  | | --- | --- | --- | --- | | 申請職別 | 類別 | 代表作品 | 參考作品 | | 教授 | 新聘 | 一級展演2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2場 | | 升等 | 一級展演6場  或二級展演7場  或三級展演8場 | 一級展演2場或  二級展演3場 | | 副教授 | 新聘 | 一級展演1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2場 | | 升等 | 一級展演6場  或二級展演7場  或三級展演8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2場 | | 助理教授 | 新聘 | 一級展演1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2場或  三級展演4場 | | 升等 | 一級展演5場  或二級展演6場  或三級展演7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2場或  三級4場 |   （6）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各級成就證明審查範圍及基準與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為準。   |  |  |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代表成就 | 參考成就 | | 教授 | A級成就2件及代表成就競賽實務報告1篇 | A級成就1件或  B級成就2件 | | 副教授 | A級成就1件及代表成就競賽實務報告1篇 | A級成就1件或  B級成就2件 | | 助理教授 | A級成就1件及代表成就競賽實務報告1篇 | A級成就1件或  B級成就2件或  C級成就4件 |   **(二)自110學年度(含)起增列擇定至多5篇論文送審方式：**  **1.** 論文皆應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不受此限)，且為七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  **2.** 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同附表二。  **3.** 送審教師自其中擇定一篇為代表著作，其餘為參考著作。  **4.** 各職級標準   |  |  |  | | --- | --- | --- | | 申請職別 | 論文篇數 | 其他必要條件 | | 教授 | 至多5篇，且均為排名前10%或IF＞5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 | 1.代表著作不得以次級資料庫(如健保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為主之研究。惟該研究領域如確需使用次級資料庫者，得由送審教師提出說明後，經系級委員會認定且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2.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院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  3.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A4，6頁為限)。 | | 副教授 | 至多4篇，且均為排名前10%或IF＞5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 | 1.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系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  2.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A4，6頁為限)。 | | 助理教授 | 至多3篇，且均為排名前10%或IF＞5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 |  | |
| 第6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數計算標準如下：**  一、教學考核部分  項目包含「教學能力」、「教學評量」、「教學成長」、「教學特殊表現」、「教學行政配合度」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等六項評核指標如下，各學院得自訂更嚴格之標準：  （一）教學能力（由各學院自訂各項評分標準之內涵）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 課程規劃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1. 教學內容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1. 教學方法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1. 班級經營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1. 多元評量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二）教學評量（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  |  | | --- | --- | | **101學年度(含)以後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5.40分(含)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20分為上限 | |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5.10分(含)以上未達5.40分者 | 每學期核給15分為上限 | |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80分(含)以上未達5.10分者 | 每學期核給10分為上限 | |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50分(含)以上未達4.80分者 | 每學期核給5分為上限 |   (三）教學成長（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3倍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13分 | | 2.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2倍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6.5分 | | 3.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1.5倍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3分 | | 4.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 | 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25分為上限  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15分為上限 | | 5.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 | 每學期扣減6 分 | | 6.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 | 每學期扣減 12 分 |   （四）教學特殊表現（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5年為統計基準）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10分 | |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8分 | |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6分 | |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4分 | | 1.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 每次核給50分 | | 1.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 每次核給40分 | | 1.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 每案核給40分 | | 1. 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 | 每門核給35分 | | 1.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 每案核給35分 | | 1.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 | 每件核給30 分 | | 1.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 | 每件核給25分 | | 1. 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 | 每案核給20分 | | 1.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 每科目核給20分 | | 1.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 每科目核給20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 1.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主負責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 每科目核給20分 | | 1.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 每科目核給20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 1.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 每學期核給5分 | | 1.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 每學期核給4分 | | 1. 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 | 每門核給10分 | | 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等。 | |   （五）教學行政配合度（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 每學期核給10分 | | 1.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 | 每學期核給10分 | | 1.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 每學期扣減10分 | | 1.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 | 每學期扣減10分 | | 1.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 | 每學期扣減10分 | | 註：教學行政配合度若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須另提出佐證，簽請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定者。 | |   （六）學院特色教學績效  各學院依其發展特色自訂「學院特色教學績效」之評分內容及標準。  以上每一教學考核指標之權重比例不得低於10%或大於30%，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升等教師應填具教學考核表（附表三），並配合提供詳實資料，作為評審委員評核之依據。  二、輔導與服務部分（近5年）：   |  |  | | --- | --- | | 計分項目 | 每學年計分 | | **輔導** |  | | 大學部一般導師 | 輔導16名以下導生核給5分  輔導17名以上導生核給6分(註一) | | 研究所一般導師 | 2 | | 一般導師於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二次以上者，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註二) | 核給1分 | | 一般導師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經系教評會議認定 | 最高核給2分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訪談所有導生者(註二) | 扣減2分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全校導師會議 | 扣減0.5分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 扣減0.5分 | | 書院導師 | 最高核給5 | | 職涯輔導老師(每學年需完成學務處規範之職涯輔導知能研習)-學務處核給 | 4 | | 心理輔導老師  心理師督導 | 2 | | 校級績優導師或輔導老師 | 6 | | 教師有助於本校學生輔導之重要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例如參與職涯就業輔導、督導本校餐飲衛生、社團輔導、輔導國際志工及臨床學科導師等） | 最高核給5分 | | **服務** |  | | 教學單位組長、行政教師 | 4 | |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 | 5 | | 一級單位組長、副系主任、學科主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行政及醫事單位之部(科)室主任 | 7 | | 學院院副院長、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或班主任或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 | 8 | |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 | 10 | | 校級委員會委員、學院、附設醫院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委員會委員 | 1  （最高核給3） | | 有助校、院及系所及附屬機構發展之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 最高核給5分 | | 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有具體貢獻者，由計畫主持人評定核分 | 最高核給5分 | | 擔任政府機構、國際或國內專業相關學會及期刊重要職務，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 最高核給3分 | | 註一：導生人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上下學期人數擇優計分。  註二：訪談導生次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 | |   三、研究部分：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近七年發表之論文、專利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等。  （一）論文：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文以3倍核算，短篇報告、一般綜說和編輯評論以2倍核算，病例報告和期刊信函以1倍核算。高雄醫學科學雜誌(KJMS)之論文，比照SCIE/SSCI/ TSSCI/ EI期刊排名之40%至60%等級計分(以一篇為限)。採按篇計分，計分標準如下：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口腔醫學科學類、口腔醫學科學類（限臨床牙醫師）、護理科學類、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SCIE/SSCI/TSSCI/EI論文）   |  |  |  |  |  | | --- | --- | --- | --- | --- | | 期刊排名 | 第一或通訊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其他作者 | | I.F.>5 | I.F.×5 | I.F.×3 | I.F.×1 | I.F.×0.5 | | 10%(含)內 | 30分 | 18分 | 6分 | 3分 | | 10%至20%(不含) | 25分 | 15分 | 5分 | 2.5分 | | 20%至40%(不含) | 20分 | 12分 | 4分 | 2分 | | 40%至60%(不含) | 15分 | 9分 | 3分 | 1.5分 | | 60%至80%(不含) | 10分 | 6分 | 2分 | 1分 | | 80％以上 | 5分 | 3分 | 1分 | 0.5分 | | 學位論文/E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期刊等 | 5分 | 3分 | 1分 | 0.5分 |   但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  1. 若有兩位作者相同貢獻度，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80%計算，如發表IF≧6或期刊排名≦ 5%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則以100%計算。  2. 三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60%計算，如發表於IF≧10則以100%計算。  3. 四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45%計算，如發表於IF≧20則以100%計算。  4. 五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30%計算，如發表於Nature或Science則以100%計算。  （二）指導科技部或其他校外立案機構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登錄於本校資訊系統為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題核給5分，每年至多10分。  （三）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  | | --- | --- | | 獲證國家 | 每件分數 | | 中華民國 | 30分 | | 日本、加拿大、中國 | 60分 | | 美國、歐盟 | 80分 | | 其他國家 | 40分 |   （四）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之分配收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  | | --- | --- | | 技轉/授權總金額（新臺幣） | 分數 | | 25萬元以上未達50萬元 | 30分 | | 5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 40分 | | 100萬元以上 | 50分 |   （五）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或認定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及附屬機構臨床試驗中心所承辦之臨床試驗案，依產學合作結案後累積之實收執行金額計點(含結案後保留於本校之結餘款)。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點。上述均以校方產學營運處所認定之產學計畫並須備正式合約及結案後由執行單位會計室所出具之收支報表為準。 若臨床試驗計畫屬共同合作執行者，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應依成功收案量之比例權重分配該案之分數。   |  |  | | --- | --- | | 產學合作金額（新臺幣） | 分數 | | 5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 最高核給7分 | | 100萬元以上未達200萬元 | 15分 | | 200萬元以上未達300萬元 | 20分 | | 3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 | 30分 | | 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 40分 | | 1,000萬元以上未達3,000萬元 | 45分 | | 3,000萬元以上 | 50分 | | |
| 第7條 | 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得自訂更嚴格之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 第8條 | 本標準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表一、申請110學年度以後送審升等教師之總成績及綜合評分計算方式：**

總成績＝（教學成績\*30%）+（研究成績\*35%）+（服務輔導成績\*10%）+（綜合評分\*25%）；

80分及格。

|  |  |  |
| --- | --- | --- |
| **分項權重** | **核算公式** | |
| **教學成績(30%)** | （教學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職級教學之基本門檻）x 80 (最高100分） | |
| **研究成績(35%)** | 以論文積分送審-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口腔醫學科學類  護理科學類  保健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 1. (研究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職級研究之基本門檻）x 80 (最高90分）。 2. 額外加分項目: H-index超過送審職級之基本指數，每多1加0.5分，至多可加10分。   \*除護理學院教師外，各送審職級基本H-index:教授15、副教授10、助理教授5。護理學院教師基本H-index：教授12、副教授8、助理教授4。  \*H-index計算範圍：WOS查詢迄今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review, communication, brief report, letter, 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 |
| 以論文積分送審-社會人文學類、通識教育類 | 符合論文必要條件即以80分計 |
| 以至多5篇論文送審  (全研究類別適用) | 1. 符合申請職級之論文必要條件即以80分計。 2. 額外加分項目：H-index超過送審職級之基本指數，每多1加0.5分，至多可加20分。   \*除護理學院教師外，各學院基本H-index：教授15、副教授10、助理教授5。護理學院教師基本H-index：教授12、副教授8、助理教授4。  \*H-index計算範圍：WOS查詢迄今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review, communication, brief report, letter, 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 |
| **服務輔導成績(10%)** | （服務輔導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職級服務輔導之基本門檻）x 80 (最高100分） | |
| **綜合評分(25%)** | 系級、院級教評會委員綜合評分評比分3級：推薦、不推薦、棄權 (棄權票計為不推薦)。  **全體委員推薦核給100分**  **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推薦核給80分**  **二分之一以上未達三分之二委員推薦核給50分。**  **未達二分之一委員推薦者本項不核給分數。** | |

**附表二、論文篇數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計算方式  作者數 | IF或期刊排名(期刊名稱) | 篇數計算 |
| 單一第一作者或  單一通訊作者 | IF<10 | 1 |
| 10≦IF≦20 | 2 |
| IF≧20 | 3 |
| Nature或Science論文 | 4 |
| 2 位同等貢獻 | IF≧6或期刊排名≦ 5%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 | 1 |
| 3位同等貢獻 | IF≧10 | 1 |
| 4位同等貢獻 | IF≧20 | 1 |
| 5位以上同等貢獻 | Nature或Science論文 | 1 |
| 以文憑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者，其學位論文等同1篇SCI/SSCI/EI/TSSCI主論文(不列排名) | | |

**高雄醫學大學教師升等教學考核表**

**附表三**

109.08.24 109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109.10.27 109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109.11.23 高醫人字第1091103742號函公布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審單位： |  | 申請人： |  | 擬升(聘)等級： |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

| **審查項目** | **評核**  **指標**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積分**  **(A)** | **權重比例**  **(B)** | **考評人員/單位** | | **實得**  **積分**  **(C=A\*B)**  **【申請人統計】** | **初審**  **【系、所、中心】** | **複審**  **【學院】** | **審查重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同儕評鑑** | **學生**  **評鑑** |
| 教學考核 | 教學能力 | * 課程規劃：以核給20分為上限 * 教學內容：以核給20分為上限 * 教學方法：以核給20分為上限 * 班級經營：以核給20分為上限 * 多元評量：以核給20分為上限   【※上述五項評分標準之內涵由各學院自訂】 | ----- |  |  |  | ----- |  |  | 1. 送審人必須以一門課程為佐證，檢附完整教學計畫（含課程大綱、進度表、課程目標與學習成效標準一覽表、授課教材內容、學生完整評核紀錄等），作為教師同儕評鑑與學生評鑑之需。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
| 教學評量  （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 **101學年度（含）以後：**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5.40分(含)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20 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5.10分(含)以上未達5.40分者：每學期核給 15 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80分(含)以上未達5.10分者：每學期核給 10 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50分(含)以上未達4.80分者：每學期核給 5 分為上限 |  |  | ----- | ----- |  |  |  | 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
| 教學成長  （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3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13 分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2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6.5 分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1.5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3 分 *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25分為上限；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15分為上限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每學期扣減 6 分 *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每學期扣減 12 分 |  |  | ----- | ----- |  |  |  | 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
| 教學特殊表現  （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5年為統計基準） |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10分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8分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6分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4分 *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每次核給 50 分 *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每次核給 40 分 *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每案核給 40 分 * 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每門核給 35 分 *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每案核給 35 分 *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每件核給 30 分 *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每件核給 25 分 * 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每案核給 20 分 *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 *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主負責教師（限本國籍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 *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每學期核給 5 分 *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每學期核給4 分 * 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每門核給 10 分 |  |  | ----- | ----- |  |  |  | 1. 得向教務處或各相關單位申請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其中，自建教學網站之相關資料則由送審教師提供。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3. （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等。 |
| 教學行政配合度  （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 *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每學期核給 10 分 *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每學期核給 10 分 *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每學期扣減 10 分 *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每學期扣減 10 分 *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每學期扣減 10 分 |  |  | ----- | ----- |  |  |  | 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
| 學院特色  教學績效 |  |  |  |  |  |  |  |  | 1. 敬請各學院依其發展特色自訂「學院特色教學績效」之評分內容及標準。其考核方式得包括教師同儕評鑑及學生評鑑等。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
| **教學考核（總積分合計）** | | |  | | | | | | | |

備註：

1. 送審人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明確、詳實，必要時，各教學單位得依所屬發展特色或審查需求，要求送審人提供更完整之資料。
2. 本考核表應併同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參考著作等資料一併送交所屬系、所、中心辦理。
3. 本表由送審人依據相關之具體資料逐項自我評鑑後，由所屬系、所、中心轉送相關配合評鑑單位進行評鑑，再由所屬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

**高雄醫學大學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91.10.16 （91）高醫人字第2201號函頒布並自91.10.16起實施

92.05.23 高醫人字第0920000928號函修正頒布並自92.08.01起實施

94.06.29 高醫人字第0940001240號函修正頒布並自94.08.01起實施

96.06.15 高醫人字第0960005107號函修正公布並自96.08.01起實施

96.07.30 高醫人字第0960006526號函修正公佈並自96.08.01起實施

97.10.07 高醫人字第0971104598號函公布

98.01.15 九十七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查通過

98.02.04 高醫人字第0981100339號函公布

99.05.11 九十八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查通過

99.05.24 高醫人字第0991102583號函公布

100.01.04 九十九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查通過

100.05.02 高醫人字第1001101411號函公布，並自100.8.1起實施

100.06.30 九十九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查通過

101.01.09 100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查通過

101.02.06 高醫人字第1011100308號函公布

101.12.27 10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查通過

102.01.11 高醫人字第1021100088號函公布

102.05.02 10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審查通過

102.06.10 高醫人字第1021101679號函公布

102.08.30 10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102.11.29 10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102.12.27 高醫人字第1021103953號函公布

103.01.21 10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

103.01.29 高醫人字第1031100337號函公布

103.06.10 10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

104.08.19 高醫人字第1041102560號函公布

106.11.15 106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106.12.29 106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107.01.17 106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

108.01.23 107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

108.02.14 高醫人字第1081100494號函公布並自108.08.01起實施

109.02.24 108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

109.03.09 高醫人字第1091100586號函公布

109.08.24 109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109.10.27 109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109.11.23 高醫人字第1091103742號函公布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同現行條文 | 第1條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定辦法訂定本標準。 | 本條未修正。 |
| 第2條  **本校教師所屬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按其性質歸類其研究類別如下：**   1.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包括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腎臟照護學系、醫學院各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藥學院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公共衛生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生命科學院各系所及學位學程。 2. 口腔醫學科學類：包括口腔醫學院各系。 3. 護理科學類：包括護理學系及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4. 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包括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呼吸治療學系、 運動醫學系、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5. 社會人文科學類：包括性別研究所、心理學系、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6. 通識教育類。 7. 具特殊專長之教師如須變更適用研究類別，經系(所、中心)務會議、系級教評會和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將決議理由報備校教評會後，始得採變更適用研究類別之論文條件規範，惟教學、輔導與服務計分仍須按原屬研究類別計算。 | 第2條  **本校教師所屬系(所、中心)按其性質歸類其研究類別如下：**   1.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包括醫學系、腎臟照護學系、醫學院各研究所、藥學院各系所、公共衛生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生物科技學系。 2. 口腔醫學科學類：包括口腔醫學院各系。 3. 護理科學類：包括護理學系及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4. 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包括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呼吸治療學系、 運動醫學系、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5. 社會人文科學類：包括性別研究所、心理學系、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6. 通識教育類。 7. 具特殊專長之教師如須變更適用研究類別，經系(所、中心)務會議、系級教評會和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將決議理由報備校教評會後，始得採變更適用研究類別之論文條件規範，惟教學、輔導與服務計分仍須按原屬研究類別計算。 | 配合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修正文字。 |
| 第3條  **各類共通條件**  一、申請升等教師皆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本校醫學院教師擔任附屬機構各醫療單位主治醫師身分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4小時為原則（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惟每週實際授課時數不得少於1小時。  二、著作外審成績及格底線分數如下：講師級70分、助理教授級75分、副教授級78分、教授級80分。自110學年度起，著作外審採一次送5名外審委員審查，外審及格標準為：  (一) 講師、助理教授級：外審須4名以上勾選「優良(Good)」或「傑出(Excellent)」；  (二)副教授級：外審須4名以上勾選「優良( Good)」或「傑出(Excellent)」，且須1名以上勾選「傑出(Excellent)」；  (三)教授級：外審須4名以上勾選「優良(Good )」或「傑出(Excellent)」，且須2名以上勾選「傑出(Excellent)」。  外審未通過者，於下次送審應有新發表之論文1篇以上，始得送審。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三、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積分應達各職級基本門檻之外，亦須符合所屬研究類別之論文條件且總成績與綜合評分應達80分始可辦理外審，各項積分之核算方式如附表一。  四、除通識教育類之人文藝術和體育學門教師外，升等教授、副教授者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申請升等當學期(起資8月1日或2月1日)期間須擔任國內外政府機構(如科技部、中央研究院、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非委託性質且經同儕、專家審查之教學、研究或產學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滿一年之件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並檢附相關證明：  (一)升等副教授者：五年內1件。  (二)升等教授者：五年內至少2件；或七年內至少2件且其中1件為近三年內計畫。  多年期及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或明確分項計畫每年算為1件。 累計達新臺幣200萬元以上且經費來源非為本校或附屬機構之產學研究計畫(限計畫主持人)，至多可折抵1件。已折抵之產學研究計畫不可重複列計第6條第3項研究部分第5款產學合作金額之分數。  五、主治醫師提出申請新聘助理教授時應具碩士學位或博士生身份、提出申請升等副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博士候選人資格。提出申請升等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出國進修一年以上。 | 第3條  **各類共通條件**  一、專任教師及臨床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標準（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為：講師每週8小時；助理教授每週7小時；副教授每週7小時。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三年（出國年度不計）平均每週上課時數不得低於此標準。109年度起提出申請升等教師皆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本校醫學院教師擔任附屬機構各醫療單位主治醫師身分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4小時為原則（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惟每週實際授課時數不得少於1小時。  二、新聘、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採一階段外審。各職級外審成績及格底線分數如下：講師級70分，助理教授級75分，副教授級78分，教授級80分。  三、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計分分數需達70分以上。  輔導與服務計分分數教授及副教授需分別達40分與30分以上。  新聘和升等教師之論文條件及研究計分分數（最高採計15篇）需符合所屬各類個別之標準分數。  （一）自然生物醫學類：  教授500分，副教授400分，助理教授300分和講師200分以上。  （二）口腔醫學科學類：  教授450分，副教授350分，助理教授250分和講師150分以上。  （三）口腔醫學科學類（限臨床牙醫師）：  升等：教授450分，副教授350分，助理教授250分和講師150分以上。  新聘：教授450分，副教授350分，助理教授150分和講師50分以上。  （四）護理科學類：  教授350分，副教授250分，助理教授150分和講師50分以上。  （五）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升等：教授450分，副教授350分，助理教授250分和講師150分以上。  新聘：教授450分，副教授350分，助理教授150分和講師50分以上。  四、新聘、升等教師曾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代表著作送審前五年或參考著作送審前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五、除通識教育類之人文藝術和體育學門教師外，提出申請升等教授、副教授者五年內須擔任國內外政府機構(如科技部、中央研究院、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等)非委託性質且經同儕、專家審查之教學、研究或產學計畫主持人，件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且須檢附相關證明：   * 1. 升等副教授者：至少1件。   2. 升等教授者：至少2件。   多年期及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或明確分項計畫每年算為1件。累計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且經費來源非為本校或附屬機構之產學研究計畫(限計畫主持人)，至多可折抵1件。已折抵之產學研究計畫不可重複列計第6條第3項研究部分第5款產學合作金額之分數。  六、主治醫師提出申請新聘助理教授時應具碩士學位或博士生身份、提出申請升等副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自109年度提出申請升等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出國進修一年以上。 | 一、刪除現行條文第1項第1款底線文字(因已為實施期間)。  二、第1項第2款新增110學年度(含)以後外審委員人數、評定方式及外審成績及格標準，並規定外審未通過者下次送審須有新發表論文，以維持送審品質。  三、新增第1項第3款，敘明送審教師辦理外審之先決條件。  四、現行條文第1項3款修正移列至第5條並重新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職級分別規範，並配合講師職級僅限新聘實際聘任情況刪除現行條文口腔醫學科學類（限臨床牙醫師）和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之「升等」講師研究計分分數()。  五、現行條文第1項第4款已規範於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定辦法第9條，故予以刪除。  五、第1項第4款由現行條文第1項5款移列，並修正底線文字，明確定義並放寬升等教師執行計畫規範。  六、第1項第5款由現行條文第1項6款移列並酌予修正文字。 |
| 第4條 送審論文皆應符合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陸地區學術期刊之論文列名原則，並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理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流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參與地位之處理原則」辦理。  一、「主論文」:必須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不受此限)，且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送審教師自其中擇定一篇為代表著作。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如附表二。  二、「代表著作」：  (一)不得以自己或他人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再為代表著作送審，惟新聘具同職級部證者不受此限。如係數人合著，授權各學院自訂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送審為原則，且須附合著人證明。  (二)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主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IF ≥10且符合附表二同等貢獻論文計算方式者除外。  三、「參考論文」：升等前一等級教師任內之論文，且須為七年內發表者。  四、「專書著作」：社會人文科學類及通識教育類所稱之「專書著作」，僅限第一作者。每本專書著作原則上視同三篇論文。惟應附專業審查證明、出版公司編輯委員名單及出版之專家學術審查書面意見。專書出版公司的等級評定，須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五、論文之Impact Factor、期刊排名或領域排名以論文發表前一年之JCR公布為主，如教師繳交申請資料當時前一年度JCR尚未公布，則以最新公布為主。 | 第4條  **定義**  一、「主論文」：必須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不受此限)，且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不包含短篇報告及病例報告）。  二、「代表著作」：主論文中至少一篇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授權各學院自訂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送審為原則。  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主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I.F. ≥10除外。  三、「參考論文」：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之論文，且須為七年內發表者。  四、「專書著作」：社會人文科學類及通識教育類所稱之「專書著作」，僅限第一作者。每本專書著作原則上視同三篇論文。惟應附專業審查證明、出版公司編輯委員名單及出版之專家學術審查書面意見。專書出版公司的等級評定，須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 一、新增第1項，依教育部108年3月11日臺教高(五)字第1080026798B號函辦理。  二、第1項第1款由現行條文第1項第1款移列並酌予文字修正。另由現行條文第5條第1項前段文字移列為論文篇數計算方式(附表三)，並增加可列計之期刊及具同等貢獻論文之篇數計算方式。  三、第1項第2款第1目酌予修正文字，重申代表著作形式之規定及例外情況。  四、第1項第2款第2目為使論文篇數計算方式一致，故酌予修正劃底線文字。  五、新增第1項第5款明定送審教師論文影響係數、期刊排名或領域排名之採用計算基準。 |
| 第5條  **基本門檻與論文條件**  一、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計分分數需達70分以上。  輔導與服務計分分數教授及副教授需分別達40分與30分以上。  二、申請110學年度(含)以後送審教師，得以論文積分方式送審或擇定至多5篇論文方式送審。  **(ㄧ)以論文積分送審:**  1.新聘和升等教師之論文條件及研究計分分數（最高採計15篇）另須符合所屬各類個別之標準分數。具主治醫師身分教師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另依標示處辦理，惟僅限使用1次。  2.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同附表二。  3.社會人文科學類之期刊等級、通識教育類之期刊及展演場地等級，由系級教評會審議後經院教評會核定公佈。  4.各職級申請標準:  (1)送審教授  a.代表著作不得以次級資料庫(如健保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為主之研究。惟該研究領域如確需使用次級資料庫者，得由送審教師提出說明後，經系級委員會認定且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b.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院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  c.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A4，6頁為限)。  d.論文條件如下:   |  |  |  |  | | --- | --- | --- | --- | | **研究類別** | **主論文(SCI/SSCI/EI論文)** | | **研究積分** | |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 一般、外調：  7篇，其中3篇排名前40%或  5篇，其中3篇排名前20%或  3篇，皆排名前10% | | 500 | | 口腔醫學科學類 | 一般、外調：  6篇，不限排名或  4篇，其中2篇排名前 40%或  3篇，其中2篇排名前 20% | | 450 | | 護理科學類 | 5篇，不限排名或  4篇，其中2篇排名前 50%或  3篇，其中2篇排名前 20% | | 350 | | 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 一般、外調：  SCI/SSCI/EI論文/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 (\*為期刊刊名)  5篇，其中3篇以上為SCI/SSCI/EI | | 450 | | **研究類別** | **主論文** | **參考論文** | | | 社會人文科學類 | 一級期刊3篇或專書著作1本 | 一級期刊1篇 或  二級期刊2篇 或  三級期刊4篇 | | | 通識教育類-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語言與文化中心、體育教學中心 | 一級期刊2篇或專書著作1本 | 一級期刊1篇或  二級期刊2篇 | | | 通識教育類-基礎科學教育中心 | 4篇SCI/SSCI/EI論文 | 5 篇SCI/SSCI/EI論文 | |   (2)送審副教授 a.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系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  b.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A4，6頁為限)。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類別** | **主論文(SCI/SSCI/EI論文)** | | | **研究積分** | |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 一般 | 5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40%,或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20%,或  2 篇，皆排名前10% | | 400 | | 外調 | 4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40%,或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20%,或  2 篇，皆排名前10% | | | 口腔醫學科學類 | 一般 | 4 篇，不限排名或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0% | | 350 | | 外調 | 3 篇，不限排名或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 | | | 護理科學類 | 4 篇，不限排名 或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50% 或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0% | | | 250 | | 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 SCI/SSCI/EI/ TSSC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 (\*為期刊刊名)  一般：4篇，其中2篇以上為SCI/SSCI/EI  外調：3篇，其中1篇以上為SCI/SSCI/EI | | | 350 | | **研究類別** | **主論文** | | **參考論文** | | | 社會人文科學類 | 一級期刊2篇 | | 一級期刊1篇 或  二級期刊2篇 或  三級期刊4篇 | | | 通識教育類-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語言與文化中心、體育教學中心 | 一級期刊1篇或 專書著作1本 | | 一級期刊1篇或  二級期刊2篇 | | | 通識教育類-基礎科學教育中心 | 3篇SCI/SSCI/EI論文 | | 4 篇SCI/SSCI/EI論文 | |   (3)送審助理教授論文條件   |  |  |  |  | | --- | --- | --- | --- | | **研究類別** | **主論文(SCI/SSCI/EI論文)** | | **研究積分** | |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 一般：3篇，其中1篇排名前40%，或1篇排名前10% | | 300 | | 外調：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40%，或1 篇排名前10% | | | 口腔醫學科學類 | 一般：3 篇 | | 新聘150  升等250 | | 臨床牙醫師：新聘2篇、升等3篇  外調：2篇 | | | 護理科學類 | SCI/SSCI/EI論文  3篇，其中1篇得為TSSCI或  2篇，其中1篇排名前50% | | 150 | | 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 SCI/SSCI/EI/ TSSC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 (\*為期刊刊名)  一般：3篇，其中1篇以上為SCI/SSCI/EI 外調：2篇，其中1篇以上為SCI/SSCI/EI | | 新聘150  升等250 | | **研究類別** | **主論文** | **參考論文** | | | 社會人文科學類 | 一級期刊1篇 | 一級期刊1篇 或 二級期刊2篇或  三級期刊4篇 | | | 通識教育類-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語言與文化中心、體育教學中心 | 一級期刊1篇 | 一級期刊1篇 或  二級期刊2篇或  三級期刊4篇 | | | 通識教育類-基礎科學教育中心 | 2篇SCI/SSCI/EI論文 | 3 篇SCI/SSCI/EI論文 | |   (4)送審講師論文條件:   |  |  |  | | --- | --- | --- | | 研究類別 | **主論文(SCI/SSCI/EI論文)** | 研究積分 | |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 2篇 | 200 | | 口腔醫學科學類 | 一般：2篇  臨床牙醫師、外調： 1篇 | 50 | | 護理科學類 | 1 篇碩士論文及1篇SCI/SSCI/EI/TSSCI | 50 | | 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 SCI/SSCI/EI/ TSSC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 (\*為期刊刊名)  一般：2篇，其中1篇為SCI/SSCI/EI  外調：2篇，SCI/SSCI/EI或1篇碩士論文 | 50 |   （5）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且所有作品應於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核定之各級場館辦理展演（各類別分述如下）  a.美術類科教師   |  |  |  |  | |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代表作品 | 參考作品 | 展出定義 | | 教授 | 一級展演2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2場 | 1. 展出作品不得重複。 2. 「個展」係指申請教師至少展出20件作品以上。 3. 「二人聯展」係指申請教師至少展出6件作品以上。 4. 「多人聯展」係指申請教師至少展出3件作品以上。 | | 副教授 | 一級展演 1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2場 | | 助理教授 | 一級展演1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2場或  三級展演4場 |   b.音樂類科教師：相同曲目音樂會以1場次計算，曲目不得重複。   |  |  |  |  | | --- | --- | --- | --- | | 申請職別 | 類別 | 代表作品 | 參考作品 | | 教授 | 新聘 | 一級展演2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2場 | | 升等 | 一級展演6場  或二級展演7場  或三級展演8場 | 一級展演2場或  二級展演3場 | | 副教授 | 新聘 | 一級展演1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2場 | | 升等 | 一級展演6場  或二級展演7場  或三級展演8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2場 | | 助理教授 | 新聘 | 一級展演1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2場或  三級展演4場 | | 升等 | 一級展演5場  或二級展演6場  或三級展演7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2場或  三級4場 |   （6）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各級成就證明審查範圍及基準與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為準。   |  |  |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代表成就 | 參考成就 | | 教授 | A級成就2件及代表成就競賽實務報告1篇 | A級成就1件或  B級成就2件 | | 副教授 | A級成就1件及代表成就競賽實務報告1篇 | A級成就1件或  B級成就2件 | | 助理教授 | A級成就1件及代表成就競賽實務報告1篇 | A級成就1件或  B級成就2件或  C級成就4件 |   **(二)自110學年度(含)起增列擇定至多5篇論文送審方式：**  **1.** 論文皆應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不受此限)，且為七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  **2.** 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同附表二。  **3.** 送審教師自其中擇定一篇為代表著作，其餘為參考著作。  **4.** 各職級標準   |  |  |  | | --- | --- | --- | | 申請職別 | 論文篇數 | 其他必要條件 | | 教授 | 至多5篇，且均為排名前10%或IF＞5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 | 1.代表著作不得以次級資料庫(如健保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為主之研究。惟該研究領域如確需使用次級資料庫者，得由送審教師提出說明後，經系級委員會認定且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2.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院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  3.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A4，6頁為限)。 | | 副教授 | 至多4篇，且均為排名前10%或IF＞5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 | 1.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系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  2.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A4，6頁為限)。 | | 助理教授 | 至多3篇，且均為排名前10%或IF＞5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 |  | | 第5條  **各類個別規範之論文條件﹕**  以學位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者，其學位論文等同一篇SCI/SSCI/EI/TSSCI主論文(不列排名)。Impact factor介於10-20之論文等同兩篇論文，Impact factor大於20之論文等同三篇論文。  一、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主論文（SCI/SSCI/EI論文） | | 教授 | 1.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40%,或 2.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20%,或 3. 3 篇，皆排名前10% | | 副教授 | 1. 5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40%,或 2.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20%,或 3. 2 篇，皆排名前10% | | 助理教授 | 1.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40%,或 2. 1 篇，排名前10% | | 講師 | 2篇 |   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如下：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主論文（SCI/SSCI/EI論文） | | 教授 | 1. 7篇，其中 3 篇排名前40%,或 2.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20%,或 3. 3篇，皆排名前10% | | 副教授 | 1. 4篇，其中 1 篇排名前40%,或 2.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20%,或 3. 2篇，皆排名前10% | | 助理教授 | 1.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40%,或  2. 1 篇，排名前10% | | 講師 | 2 篇 |   二、口腔醫學科學類：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主論文（SCI/SSCI/EI論文） | | 教授 | 1. 6 篇，不限排名或 2.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40%, 或 3.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 | 副教授 | 1. 4 篇，不限排名或 2.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3.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0% | | 助理教授 | 3 篇 | | 講師 | 2 篇 |   三、口腔醫學科學類（限臨床牙醫師）：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主論文（SCI/SSCI/EI論文） | | 教授 | 1. 6 篇，不限排名或 2.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40%, 或 3.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 | 副教授 | 1. 4 篇，不限排名或 2.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3.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0% | | 助理教授 | 升等：3 篇  新聘：2 篇 | | 講師 | 升等：2 篇  新聘：1 篇 |   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如下：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主論文（SCI/SSCI/EI論文） | | 教授 | 1. 6篇，不限排名或  2.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40%,或  3. 3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 | 副教授 | 1. 3 篇，不限排名或  2.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 | | 助理教授 | 2 篇 | | 講師 | 1 篇 |   四、護理科學類：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主論文（SCI/SSCI/EI） | | 教授 | 1. 5篇，不限排名 或  2.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50% 或  3.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 | 副教授 | 1. 4 篇，不限排名 或  2.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50% 或  3.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0% | | 助理教授 | 1. 3篇  SCI/SSCI/EI 2 篇及  SCI/SSCI / EI/ TSSCI /1篇 或  2. 2篇  SCI/SSCI/EI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50% | | 講師 | 2篇：  碩士論文 1 篇 及  SCI/SSCI/EI/TSSCI/ 1篇 |   五、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為期刊刊名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主論文  （SCI/SSCI/EI/ TSSC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 | | 教授 | 5篇：其中3篇以上為SCI/SSCI/EI | | 副教授 | 4篇：其中2篇以上為SCI/SSCI/EI | | 助理教授 | 3篇：其中1篇以上為SCI/SSCI/EI | | 講師 | 2篇：其中1篇以上為SCI/SSCI/EI |   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或全勤服務於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如下：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主論文  （SCI/SSCI / EI/ TSSC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 | | 教授 | 5篇：其中3篇以上為SCI/SSCI/EI | | 副教授 | 3篇：其中1篇以上為SCI/SSCI/EI | | 助理教授 | 2篇：其中1篇以上為SCI/SSCI/EI | | 講師 | 2篇：SCI/SSCI/EI或碩士論文 1 篇 |   六、社會人文科學類：期刊等級，由系級教評會審議後經院教評會核定公佈。   |  |  |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主論文 | 參考論文 | | 教授 | 一級期刊3篇或專書著作1本 | 一級期刊1篇 或  二級期刊2篇 或  三級期刊4篇 | | 副教授 | 一級期刊2篇 | 一級期刊1篇 或  二級期刊2篇 或  三級期刊4篇 | | 助理教授 | 一級期刊1篇 | 一級期刊1篇 或  二級期刊2篇 或  三級期刊4篇 |   七、通識教育類：期刊及展演場地之等級，由系級教評會審議後經院教評會核定公佈。  （一）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語言與文化中心、體育教學中心   |  |  |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主論文 | 參考論文 | | 教授 | 一級期刊2篇或專書著作1本 | 一級期刊1篇或  二級期刊2篇 | | 副教授 | 一級期刊1篇或專書著作1本 | 一級期刊1篇或  二級期刊2篇 | | 助理教授 | 一級期刊1篇 | 一級期刊1篇或  二級期刊2篇或  三級期刊4篇 |   （二）以作品、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藝術類科教師。  藝術類科教師新聘及升等之作品審查基準、類別及規格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且所有作品應於本中心教評會核定之各級場館辦理展演（各類別分述如下）。  1.美術類科教師新聘及升等標準：   |  |  |  |  | |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代表作品 | 參考作品 | 展出定義 | | 教授 | 一級展演2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2場 | 1. 展出作品不得重複。 2. 「個展」係指申請教師至少展出20件作品以上。 3. 「二人聯展」係指申請教師至少展出6件作品以上。 4. 「多人聯展」係指申請教師至少展出3件作品以上。 | | 副教授 | 一級展演 1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2場 | | 助理教授 | 一級展演1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2場或  三級展演4場 |   2.音樂類科教師新聘、升等標準：相同曲目音樂會以一場次計算，曲目不得重複。   1. 音樂類科教師新聘標準：  |  |  |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代表作品 | 參考作品 | | 教授 | 一級展演2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2場 | | 副教授 | 一級展演1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2場 | | 助理教授 | 一級展演1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2場或  三級展演4場 |   (b) 音樂類科教師升等標準：   |  |  |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代表作品 | 參考作品 | | 教授 | 一級展演6場  或二級展演7場  或三級展演8場 | 一級展演2場或  二級展演3場 | | 副教授 | 一級展演6場  或二級展演7場  或三級展演8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2場 | | 助理教授 | 一級展演5場  或二級展演6場  或三級展演7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2場或  三級4場 |   3.基礎科學教育中心   |  |  |  | | --- | --- | --- | | 申請類別 | 主論文  （SCI/SSCI/EI論文） | 參考論文  （SCI/SSCI/EI論文） | | 教授 | 4篇 | 5 篇 | | 副教授 | 3篇 | 4 篇 | | 助理教授 | 2篇 | 3 篇 |   八、引用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之論文必要條件規定教師只限使用一次。 | 現行條文第3條第1項第3款及第5條以個別研究類別之論文條件區分，修正後依序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載明四個職級個別規範。  一、第1項酌予修正底線文字。  二、現行條文第1項移列至第4條第1項第1款並增加具同等貢獻論文之計算方式(附表二)，作為論文篇數計算方式，。  三、第1項第1款由現行條文第3條第1項3款前段部分文字移列。  四、第1項第2款新增本校送審教師除得以原論文積分送審，另自申請110學年度(含)以後新聘或升等，增加可用至多5篇論文送審方式。  五、第1項第2款第1目第1次至第6次，即現行送審方式，用「以論文積分送審」統稱之。由現行條文第3條第1項第3款及第5條移列整併並修正以教師職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重新編排。  (一) 第1項第2款第1目第2次：由現行條文第5條第1項文字修並增列具同等貢獻論文之論文篇計算方式(附表二)，以利教師計算論文條件。  (二)第4次第1點：增列「送審教授」項目文字，並新增代表著作規範，並應做口頭報告及應附中英文個人自傳成就表現之規定。  (三)第4次第2點：增列「送審副教授」項目文字，並新增應做口頭報告及應附中英文個人自傳成就表現之規定。  (四)第4次第3點：增列「送審助理教授論文條件」項目文字。  (五)第4次第4點：增列「送審講師論文條件」項目文字。另因講師職級並無升等，故刪除口腔醫學科學類（限臨床牙醫師）升等講師2篇主論文規定，以及口腔醫學科學類（限臨床牙醫師）、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升等講師研究分數150分之規定。  (六)第4次第5點：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7條酌予文字修正。  (七)第4次第6點：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8條新增體育類科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  六、第5條第1項第2款第2目：新增自110學年度(含)起增列擇定至多5篇論文送審方式之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6條  **分數計算標準如下：**  一、教學考核部分  項目包含「教學能力」、「教學評量」、「教學成長」、「教學特殊表現」、「教學行政配合度」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等六項評核指標如下，各學院得自訂更嚴格之標準：  （一）教學能力（由各學院自訂各項評分標準之內涵）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 課程規劃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1. 教學內容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1. 教學方法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1. 班級經營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1. 多元評量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二）教學評量（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  |  | | --- | --- | | **101學年度(含)以後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5.40分(含)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20分為上限 | |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5.10分(含)以上未達5.40分者 | 每學期核給15分為上限 | |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80分(含)以上未達5.10分者 | 每學期核給10分為上限 | |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50分(含)以上未達4.80分者 | 每學期核給5分為上限 |   （三）教學成長（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3倍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13分 | | 2.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2倍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6.5分 | | 3.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1.5倍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3分 | | 4.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 | 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25分為上限  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15分為上限 | | 5.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 | 每學期扣減6 分 | | 6.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 | 每學期扣減 12 分 |   （四）教學特殊表現（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5年為統計基準）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10分 | |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8分 | |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6分 | |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4分 | | 1.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 每次核給50分 | | 1.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 每次核給40分 | | 1.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 每案核給40分 | | 1. 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 | 每門核給35分 | | 1.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 每案核給35分 | | 1.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 | 每件核給30 分 | | 1.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 | 每件核給25分 | | 1. 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 | 每案核給20分 | | 1.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 每科目核給20分 | | 1.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 每科目核給20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 1.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主負責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 每科目核給20分 | | 1.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 每科目核給20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 1.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 每學期核給5分 | | 1.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 每學期核給4分 | | 1. 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 | 每門核給10分 | | 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等。 | |   （五）教學行政配合度（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 每學期核給10分 | | 1.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 | 每學期核給10分 | | 1.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 每學期扣減10分 | | 1.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 | 每學期扣減10分 | | 1.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 | 每學期扣減10分 | | 註：教學行政配合度若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須另提出佐證，簽請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定者。 | |   （六）學院特色教學績效  各學院依其發展特色自訂「學院特色教學績效」之評分內容及標準。  以上每一教學考核指標之權重比例不得低於10%或大於30%，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升等教師應填具教學考核表（附表三），並配合提供詳實資料，作為評審委員評核之依據。  二、輔導與服務部分（近5年）：   |  |  | | --- | --- | | 計分項目 | 每學年計分 | | **輔導** |  | | 大學部一般導師 | 輔導16名以下導生核給5分  輔導17名以上導生核給6分(註一) | | 研究所一般導師 | 2 | | 一般導師於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二次以上者，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註二) | 核給1分 | | 一般導師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經系教評會議認定 | 最高核給2分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訪談所有導生者(註二) | 扣減2分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全校導師會議 | 扣減0.5分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 扣減0.5分 | | 書院導師 | 最高核給5 | | 職涯輔導老師(每學年需完成學務處規範之職涯輔導知能研習)-學務處核給 | 4 | | 心理輔導老師  心理師督導 | 2 | | 校級績優導師或輔導老師 | 6 | | 教師有助於本校學生輔導之重要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例如參與職涯就業輔導、督導本校餐飲衛生、社團輔導、輔導國際志工及臨床學科導師等） | 最高核給5分 | | **服務** |  | | 教學單位組長、行政教師 | 4 | |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 | 5 | | 一級單位組長、副系主任、學科主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行政及醫事單位之部(科)室主任 | 7 | | 學院院副院長、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或班主任或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 | 8 | |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 | 10 | | 校級委員會委員、學院、附設醫院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委員會委員 | 1  （最高核給3） | | 有助校、院及系所及附屬機構發展之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 最高核給5分 | | 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有具體貢獻者，由計畫主持人評定核分 | 最高核給5分 | | 擔任政府機構、國際或國內專業相關學會及期刊重要職務，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 最高核給3分 | | 註一：導生人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上下學期人數擇優計分。  註二：訪談導生次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 | |   三、研究部分：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近七年發表之論文、專利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等。  （一）論文：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文以3倍核算，短篇報告、一般綜說和編輯評論以2倍核算，病例報告和期刊信函以1倍核算。高雄醫學科學雜誌(KJMS)之論文，比照SCIE/SSCI/ TSSCI/ EI期刊排名之40%至60%等級計分(以一篇為限)。採按篇計分，計分標準如下：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口腔醫學科學類、口腔醫學科學類（限臨床牙醫師）、護理科學類、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SCIE/SSCI/TSSCI/EI論文）   |  |  |  |  |  | | --- | --- | --- | --- | --- | | 期刊排名 | 第一或通訊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其他作者 | | I.F.>5 | I.F.×5 | I.F.×3 | I.F.×1 | I.F.×0.5 | | 10%(含)內 | 30分 | 18分 | 6分 | 3分 | | 10%至20%(不含) | 25分 | 15分 | 5分 | 2.5分 | | 20%至40%(不含) | 20分 | 12分 | 4分 | 2分 | | 40%至60%(不含) | 15分 | 9分 | 3分 | 1.5分 | | 60%至80%(不含) | 10分 | 6分 | 2分 | 1分 | | 80％以上 | 5分 | 3分 | 1分 | 0.5分 | | 學位論文/E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期刊等 | 5分 | 3分 | 1分 | 0.5分 |   但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  1. 若有兩位作者相同貢獻度，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80%計算，如發表IF≧6或期刊排名≦ 5%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則以100%計算。  2. 三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60%計算，如發表於IF≧10則以100%計算。  3. 四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45%計算，如發表於IF≧20則以100%計算。  4. 五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30%計算，如發表於Nature或Science則以100%計算。  （二）指導科技部或其他校外立案機構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登錄於本校資訊系統為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題核給5分，每年至多10分。  （三）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  | | --- | --- | | 獲證國家 | 每件分數 | | 中華民國 | 30分 | | 日本、加拿大、中國 | 60分 | | 美國、歐盟 | 80分 | | 其他國家 | 40分 |   （四）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之分配收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  | | --- | --- | | 技轉/授權總金額（新臺幣） | 分數 | | 25萬元以上未達50萬元 | 30分 | | 5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 40分 | | 100萬元以上 | 50分 |   （五）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或認定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及附屬機構臨床試驗中心所承辦之臨床試驗案，依產學合作結案後累積之實收執行金額計點(含結案後保留於本校之結餘款)。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點。上述均以校方產學營運處所認定之產學計畫並須備正式合約及結案後由執行單位會計室所出具之收支報表為準。 若臨床試驗計畫屬共同合作執行者，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應依成功收案量之比例權重分配該案之分數。   |  |  | | --- | --- | | 產學合作金額（新臺幣） | 分數 | | 5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 最高核給7分 | | 100萬元以上未達200萬元 | 15分 | | 200萬元以上未達300萬元 | 20分 | | 3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 | 30分 | | 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 40分 | | 1,000萬元以上未達3,000萬元 | 45分 | | 3,000萬元以上 | 5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6條  **分數計算標準如下：**  一、教學考核部分  項目包含「教學能力」、「教學評量」、「教學成長」、「教學特殊表現」、「教學行政配合度」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等六項評核指標如下，各學院得自訂更嚴格之標準：  （一）教學能力（由各學院自訂各項評分標準之內涵）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 課程規劃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1. 教學內容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1. 教學方法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1. 班級經營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1. 多元評量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二）教學評量（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  |  |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 **分數** | | **100學年度（含）以前** | **101學年度（含）以後** | |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50分(含)以上者 |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5.40分(含)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20分為上限 | |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25分(含)以上未達4.50分者 |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5.10分(含)以上未達5.40分者 | 每學期核給15分為上限 | |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00分(含)以上未達4.25分者 |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80分(含)以上未達5.10分者 | 每學期核給10分為上限 | |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3.75分(含)以上未達4.00分者 |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50分(含)以上未達4.80分者 | 每學期核給5分為上限 |   （三）教學成長（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3倍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13分 | | 2.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2倍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6.5分 | | 3.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1.5倍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3分 | | 4.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 | 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25分為上限  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15分為上限 | | 5.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 | 每學期扣減6 分 | | 6.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 | 每學期扣減 12 分 |   （四）教學特殊表現（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5年為統計基準）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10分 | |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8分 | |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6分 | |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4分 | | 1.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 每次核給50分 | | 1.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 每次核給40分 | | 1.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 每案核給40分 | | 1. 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 | 每門核給35分 | | 1.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 每案核給35分 | | 1.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 | 每件核給30 分 | | 1.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 | 每件核給25分 | | 1. 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 | 每案核給20分 | | 1.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 每科目核給20分 | | 1.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 每科目核給20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 1.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主負責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 每科目核給20分 | | 1.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 每科目核給20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 1.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 每學期核給5分 | | 1.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 每學期核給4分 | | 1. 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 | 每門核給10分 | | 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等。 | |   （五）教學行政配合度（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 每學期核給10分 | | 1.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 | 每學期核給10分 | | 1.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 每學期扣減10分 | | 1.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 | 每學期扣減10分 | | 1.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 | 每學期扣減10分 | | 註：教學行政配合度若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須另提出佐證，簽請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定者。 | |   （六）學院特色教學績效  各學院依其發展特色自訂「學院特色教學績效」之評分內容及標準。  以上每一教學考核指標之權重比例不得低於10%或大於30%，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升等教師應填具教學考核表（附表一），並配合提供詳實資料，作為評審委員評核之依據。  二、輔導與服務部分（五年內）：   |  |  | | --- | --- | | 計分項目 | 每學年計分 | | **輔導** |  | | 大學部一般導師 | 輔導16名以下導生核給5分  輔導17名以上導生核給6分(註一) | | 研究所一般導師 | 2 | | 一般導師於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二次以上者，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註二) | 核給1分 | | 一般導師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經系教評會議認定 | 最高核給2分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訪談所有導生者(註二) | 扣減2分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全校導師會議 | 扣減0.5分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 扣減0.5分 | | 書院導師 | 最高核給5 | | 職涯輔導老師(每學年需完成學務處規範之職涯輔導知能研習)-學務處核給 | 4 | | 心理輔導老師  心理師督導 | 2 | | 校級績優導師或輔導老師 | 6 | | 教師有助於本校學生輔導之重要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例如參與職涯就業輔導、督導本校餐飲衛生、社團輔導、輔導國際志工及臨床學科導師等） | 最高核給5分 | | **服務** |  | | 學院組長及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學科行政教師 | 4 | |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 | 5 | | 一級單位組長、副系主任、學科主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行政及醫事單位之部(科)室主任 | 7 | | 學院副院長、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或班主任或一級單位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 | 8 | |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 | 10 | | 校級委員會委員、學院、附設醫院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委員會委員 | 1  （最高核給3） | | 有助校、院及系所及附屬機構發展之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 最高核給5分 | | 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有具體貢獻者，由計畫主持人評定核分 | 最高核給5分 | | 擔任政府機構、國際或國內專業相關學會及期刊重要職務，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 最高核給3分 | | 註一：導生人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上下學期人數擇優計分。  註二：訪談導生次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 | |   三、研究部分：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且為近七年發表之論文、專利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等。  （一）論文：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文以3倍核算，短篇報告、一般綜說和編輯評論以2倍核算，病例報告和期刊信函以1倍核算。高雄醫學科學雜誌(KJMS)之論文，比照SCI/SSCI/TSSCI/ EI期刊排名之40%至60%等級計分(以一篇為限)。採按篇計分，計分標準如下：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口腔醫學科學類、口腔醫學科學類（限臨床牙醫師）、護理科學類、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SCI/SSCI/TSSCI/EI論文）   |  |  |  |  |  | | --- | --- | --- | --- | --- | | 期刊排名 | 第一或通訊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其他作者 | | I.F.>5 | I.F.×5 | I.F.×3 | I.F.×1 | I.F.×0.5 | | 10%(含)內 | 30分 | 18分 | 6分 | 3分 | | 10%至20%(不含) | 25分 | 15分 | 5分 | 2.5分 | | 20%至40%(不含) | 20分 | 12分 | 4分 | 2分 | | 40%至60%(不含) | 15分 | 9分 | 3分 | 1.5分 | | 60%至80%(不含) | 10分 | 6分 | 2分 | 1分 | | 80％以上 | 5分 | 3分 | 1分 | 0.5分 | | 學位論文/E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期刊等 | 5分 | 3分 | 1分 | 0.5分 |   但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  1.若有兩位作者相同貢獻度，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80%計算，如發表於IF≧6則以100%計算。  2.有三至四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60%計算，如發表於IF≧10則以100%計算。  3.有五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30%計算。  （二）指導科技部或其他校外立案機構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登錄於本校資訊系統為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題核給5分，每年至多10分。  （三）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  | | --- | --- | | 獲證國家 | 每件分數 | | 中華民國 | 30分 | | 日本、加拿大、中國 | 60分 | | 美國、歐盟 | 80分 | | 其他國家 | 40分 |   （四）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之分配收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  | | --- | --- | | 技轉/授權總金額（新臺幣） | 分數 | | 25萬元以上未達50萬元 | 30分 | | 5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 40分 | | 100萬元以上 | 50分 |   （五）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或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承辦及認定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及委託臨床試驗)，依產學合作結案後累積之實收執行金額計點(含結案後保留於本校之結餘款)。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點。 若臨床試驗計畫屬共同合作執行者，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應依成功收案量之比例權重分配該案之分數。   |  |  | | --- | --- | | 產學合作金額（新臺幣） | 分數 | | 5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 最高核給7分 | | 100萬元以上未達200萬元 | 15分 | | 200萬元以上未達300萬元 | 20分 | | 3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 | 30分 | | 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 40分 | | 1,000萬元以上未達3,000萬元 | 45分 | | 3,000萬元以上 | 50分 | | | 一、第1項第1款第2目教學評量，依據實際時效採計之範圍，刪除100學年度(含)以前之評分內容及標準**。**  二、第1項第1款第6目學院特色績效評分表之附表二移作為附表三。  三、第1項第2款：依據109.10.27 109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輔導與服務部分計算基準由五年內改為近5年，使各項計分區間一致。另酌予修正服務之評分項目文字，使定義更明確。  四、第1項第3款：研究部分酌予文字修正，使論文採計基準更明確。  五、第1項第3款第1目：依據109.08.24 109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為論文計分表準由現行SCI擴大為SCIE。另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修正其分數計算，使不同貢獻度之計分權重權差異化。  四、第1項第3款第5目，依據108.10.08核定產學營運處之簽呈文號1086700318建議修正，因附屬機構並未有具體的單位承辦學計畫，故建議產學合作案之修正仍回歸由校方產營運處進行。並附註條件由校方產學營運處所認定之產學計畫須備正式合約及結案後由執行單位會計室所出具之收支報表為準。 |
| 同現行條文 | 第7條  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得自訂更嚴格之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8條  本標準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條未修正。 |
| **附表一、申請110學年度以後送審升等教師之總成績及綜合評分計算方式：**  總成績＝（教學成績\*30%）+（研究成績\*35%）+（服務輔導成績\*10%）+（綜合評分\*25%）；  80分及格。   |  |  |  | | --- | --- | --- | | **分項權重** | **核算公式** | | | **教學成績(30%)** | （教學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職級教學之基本門檻）x 80(最高100分） | | | **研究成績(35%)** | 以論文積分送審-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口腔醫學科學類  護理科學類  保健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 1. (研究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職級研究之基本門檻）x 80 (最高90分）。 2. 額外加分項目: H-index超過送審職級之基本指數，每多1加0.5分，至多可加10分。   \*除護理學院教師外，各送審職級基本H-index:教授15、副教授10、助理教授5。護理學院教師基本H-index：教授12、副教授8、助理教授4。  \*H-index計算範圍：WOS查詢迄今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review, communication, brief report, letter, 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 | | 以論文積分送審-社會人文學類、通識教育類 | 符合論文必要條件即以80分計 | | 以至多5篇論文送審  (全研究類別適用) | 1. 符合申請職級之論文必要條件即以80分計。 2. 額外加分項目：H-index超過送審職級之基本指數，每多1加0.5分，至多可加20分。   \*除護理學院教師外，各學院基本H-index：教授15、副教授10、助理教授5。護理學院教師基本H-index：教授12、副教授8、助理教授4。  \*H-index計算範圍：WOS查詢迄今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review, communication, brief report, letter, 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 | | **服務輔導成績(10%)** | （服務輔導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職級服務輔導之基本門檻）x 80(最高100分） | | | **綜合評分(25%)** | 系級、院級教評會委員綜合評分評比分3級：推薦、不推薦、棄權 (棄權票計為不推薦)。  **全體委員推薦核給100分**  **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推薦核給80分**  **二分之一以上未達三分之二委員推薦核給50分。**  **未達二分之一委員推薦者本項不核給分數。** | | | 附表一  高雄醫學大學教師升等教學考核表 | 一、本表新增。由現行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定辦法之附表移列為附表一。並增列110學年度以後得以至多5篇論文送審之多元送審方式，並配合學院建議，修正各項目權重；並鼓勵教師論文被高度引用，增加額外計分方式。  二、現行附表一教師升等教學考核表移列至附表三。 |
| **附表二、論文篇數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計算方式  作者數 | IF或期刊排名(期刊名稱) | 篇數計算 | | 單一第一作者或  單一通訊作者 | IF<10 | 1 | | 10≦IF≦20 | 2 | | IF≧20 | 3 | | Nature或Science論文 | 4 | | 2 位同等貢獻 | IF≧6或期刊排名≦ 5%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 | 1 | | 3位同等貢獻 | IF≧10 | 1 | | 4位同等貢獻 | IF≧20 | 1 | | 5位以上同等貢獻 | Nature或Science論文 | 1 | | 以文憑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者，其學位論文等同1篇SCI/SSCI/EI/TSSCI主論文(不列排名) | | | |  | 本表新增。配合第4條第1項第1款論文篇數計算方式新增附表二。 |
| **附表三**  高雄醫學大學教師升等教學考核表 |  | 現行條文附表一(升等教學考核表)移作為附表三，並配合第6條修正條文刪除(二)教學評量100學年度含以前之評分內容及標準。 |

**高雄醫學大學教師升等教學考核表**

**附表三**

109.08.24 109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109.10.27 109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109.11.23 高醫人字第1091103742號函公布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審單位： |  | 申請人： |  | 擬升(聘)等級： |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

| **審查項目** | **評核**  **指標**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積分**  **(A)** | **權重比例**  **(B)** | **考評人員/單位** | | **實得**  **積分**  **(C=A\*B)**  **【申請人統計】** | **初審**  **【系、所、中心】** | **複審**  **【學院】** | **審查重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同儕評鑑** | **學生**  **評鑑** |
| 教學考核 | 教學能力 | * 課程規劃：以核給20分為上限 * 教學內容：以核給20分為上限 * 教學方法：以核給20分為上限 * 班級經營：以核給20分為上限 * 多元評量：以核給20分為上限   【※上述五項評分標準之內涵由各學院自訂】 | ----- |  |  |  | ----- |  |  | 1. 送審人必須以一門課程為佐證，檢附完整教學計畫（含課程大綱、進度表、課程目標與學習成效標準一覽表、授課教材內容、學生完整評核紀錄等），作為教師同儕評鑑與學生評鑑之需。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
| 教學評量  （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 **101學年度（含）以後：**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5.40分(含)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20 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5.10分(含)以上未達5.40分者：每學期核給 15 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80分(含)以上未達5.10分者：每學期核給 10 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50分(含)以上未達4.80分者：每學期核給 5 分為上限 |  |  | ----- | ----- |  |  |  | 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
| 教學成長  （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3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13 分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2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6.5 分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1.5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3 分 *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25分為上限；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15分為上限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每學期扣減 6 分 *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每學期扣減 12 分 |  |  | ----- | ----- |  |  |  | 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
| 教學特殊表現  （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5年為統計基準） |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10分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8分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6分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4分 *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每次核給 50 分 *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每次核給 40 分 *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每案核給 40 分 * 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每門核給 35 分 *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每案核給 35 分 *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每件核給 30 分 *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每件核給 25 分 * 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每案核給 20 分 *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 *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主負責教師（限本國籍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 *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每學期核給 5 分 *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每學期核給4 分 * 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每門核給 10 分 |  |  | ----- | ----- |  |  |  | 1. 得向教務處或各相關單位申請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其中，自建教學網站之相關資料則由送審教師提供。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3. （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等。 |
| 教學行政配合度  （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 *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每學期核給 10 分 *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每學期核給 10 分 *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每學期扣減 10 分 *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每學期扣減 10 分 *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每學期扣減 10 分 |  |  | ----- | ----- |  |  |  | 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
| 學院特色  教學績效 |  |  |  |  |  |  |  |  | 1. 敬請各學院依其發展特色自訂「學院特色教學績效」之評分內容及標準。其考核方式得包括教師同儕評鑑及學生評鑑等。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
| **教學考核（總積分合計）** | | |  | | | | | | | |

備註：

1. 送審人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明確、詳實，必要時，各教學單位得依所屬發展特色或審查需求，要求送審人提供更完整之資料。
2. 本考核表應併同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參考著作等資料一併送交所屬系、所、中心辦理。
3. 本表由送審人依據相關之具體資料逐項自我評鑑後，由所屬系、所、中心轉送相關配合評鑑單位進行評鑑，再由所屬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